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为公司拟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2.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公司参与收购清洁能源及相关产业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信托公司的实际融资成本，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

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为公司向粤财信托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